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救助管理站（上海市杨浦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） 的 流浪乞讨救助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流浪乞讨救助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悦企人才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

